

9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 新疆组团参展第二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组团参展第二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项目，属于文化和旅游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



16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组团参展第二届中国（武汉）文化旅游博览会项目，属于文化和旅游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2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5日

